

花园特色乡镇和花园村庄示范片区建设管理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北京瑞景园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委托方（甲方）：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5号楼

项目联系人：李涛

邮政编码：101100

联系电话：010-55577539

传 真：/

受托方（乙方）：北京瑞景园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街2号院3号楼6层622

法定代表人：陈金花

项目联系人：冯庆丽

邮政编码：101100

联系电话：010-89537173

传 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为保证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花园特色乡镇和花园村庄示范片区本底情况分析

（1）实地调查。结合北京花园城市建设目标，在全市乡镇和行政村中，依据其所处区域选取具有代表性、区域性、差异性的乡镇作为示范片区建设的潜在对象，通过分层抽样的方法开展调查。调查涵盖京南平原乡镇、京东平原乡镇、京东山地平原交错区乡镇、京北山地平原交错区乡镇、燕山区乡镇、太行山区乡镇等6类乡镇，

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基底条件、村民需求期望以及绿化养护机制等方面，摸清村庄人口规模、经济水平、功能类型和特色类别等要素，掌握面临的瓶颈、需求和潜力。

(2) 遥感分析。对乡镇和村庄的绿化美化情况进行遥感解译，解译内容包括绿化覆盖率、树冠覆盖率、镇域绿化资源分布结构、道路水体绿化率等。

(3) 数据整合分析。对实地调查、问卷调查和遥感数据进行综合分析，邀请行业专家进行咨询指导，形成数据详实、指导性强、实操性强的数据分析报告，为花园特色乡镇和花园村庄示范片区遴选提供详实数据，为在全市乡镇推动花园城市建设奠定坚实基础，解决花园城市在乡村地区“干什么”“怎么干”的问题。

(4) 最终形成《花园特色乡镇和花园村庄示范片区本底情况分析》报告。

1.2 花园乡村共建共治共享体制机制构建和落地项目考核

(1) 落实全面深化改革的系列要求，针对花园特色乡镇和花园村庄示范片区建设中存在的体制机制问题，结合北京乡村的实际情况，构建制度保障、群众参与、部门协同、资金投入、长效服务等共建共治共享体制机制，使示范建设过程中的部门协同更为高效、群众参与更具活力、资金投入更加合理、成果维持更有保障。

(2) 围绕花园乡村设计、建设、管护等内容开展专题培训。对《北京花园乡村建设导则（试行）》和《北京花园村庄设计指引（试行）》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问效，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制定的相关要求，协助开展北京花园乡村设计和建设规范的地方标准编制工作。

(3) 邀请行业专家和相关技术人员，对全市2025年建设的花园村庄示范样板村进行考核评估，为高质量推动花园特色乡镇和花园村庄示范片区建设夯实基础。

1.3 发展趋势调查和建设成果管理运用

(1) 紧扣“建设森林环抱的花园城市”的规划愿景，针对本地资源调查中发现的实际问题，前往如浙江、四川、福建等地学习交流乡村生态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经验，形成具有北京特色的优化提质方案，并跟进指导示范建设工作。

(2) 对花园村庄建设全过程进行视频和图片记录，提炼具有推广价值的花园村庄建设模式，形成花园村庄建设典型案例图册，为全面推开花园特色乡镇和花园村庄示范建设提供借鉴。

(3) 对我市全域森林城市高质量发展和花园城市建设成果进行系统梳理, 形成《北京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8-2035)》落地评测报告和《北京全域森林城市高质量发展规划(2023-2035)》实施评估报告, 持续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复查评估工作, 为推动花园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 并提交最终成果。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费用总额为1295020.00元(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伍仟零贰拾元整)。

2. 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给采购方,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50%。

3.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且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50%。

乙方开户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品城支行

户名: 北京瑞景园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0720000103000000944

第三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即具有法律效力,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否则按违约行为处理。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 均可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对本合同的变更请求, 另一方应在收到书面请求之日起一周内与提出方进行协商。双方协商达成一致, 可以用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原合同进行变更, 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合同时, 应签订书面文件, 处理善后事宜。

第四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取得的技术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的知识产权(通用技术及软件除外)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上述技术成果转让第三方。

2. 双方同意本合同条款以及双方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其他相关信息为保密信息，双方有保密之义务，非经对方的书面允许，不应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

3. 双方对知识产权和保密所承担的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执行后仍然有效。

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独立承担。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

1. 验收主体：甲方。

2. 验收时间：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3.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4. 验收程序：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申请验收，甲方组织验收。

5. 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甲方要求等。

6. 验收标准：达到合同要求。

第六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管理部门和机构配合乙方的工作，保证项目的如期开展。

3. 甲方有权组织对项目成果的验收工作，要求提供报告文件、专家评审意见、项目总结报告等。

4. 按照政府审计要求，甲方有权组织对项目的审计工作。

5.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6. 遵守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知识产权与保密方面的义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应服务。

2. 根据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的项目进度及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关工作。

3.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验收工作，提交报告文件、专家评审意见、项目总结报告等。

4.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开展项目审计工作，配合提供项目决算表及相关发票。

5.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开展本项目相关调研工作。

6.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7. 遵守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知识产权与保密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由于发生战争、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人力不能控制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15天内，向本合同对方出具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赔偿金额应相当于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履行合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效力、履行及其他事宜，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如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条款构成当事人间就本合同标的的全部约定，并取代双方之间所有先前的口头和书面的建议、谈判、陈述、备忘录、传真、电子邮件以及其他文件。双方当事人可以以书面方式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该书面修改及补充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本合同有任何条款被司法机关视为无效、被撤销、不合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000000021688G

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
5号楼

邮政编码: 101100

联系电话: 010-55577539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11日



乙方(盖章): 北京瑞景园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2684386898X

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街2号
院3号楼6层622

邮政编码: 101100

联系电话: 010-89537173

传 真: /

电子信箱: 2629167434@qq.com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晶城支行

账 号: 0720000103000000944